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3票。独立董事戴继雄、王德清、史剑梅投反对票。

●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上海梅林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临2016-026号）、《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8381-4号）等公告。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4月29日公告基础上，将追溯调整事项对调整涉及的2005年、2007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损益影响情况及更正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相关年份损益影响情况

1. 2005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5,840,892.83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8,640,000.00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799,107.17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1 湖北梅林”部分内容。
2. 2007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5,944,779.15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2,400,000.00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544,779.15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1 湖北梅林”部分内容。

3. 2010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81,018,238.60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18,190,832.00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62,827,406.60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2 捷克梅林、5 梅林有限”部分内容。
4. 2011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152,455,928.44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9,219,301.10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43,236,627.34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2 捷克梅林、3 衢州梅林、4 梅林荣成、5 梅林有限、8 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内容。
5. 2012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140,111,029.72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3,257,830.66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36,853,199.06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2 捷克梅林、3 衢州梅林、5 梅林有限、8 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内容。
6. 2013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155,317,122.45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66,313,146.51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89,003,975.94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2 捷克梅林、3 衢州梅林、4 梅林荣成、5 梅林有限、7 梅林香港、8 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内容。
7. 2014 年经审计公告过的归母净利润为 132,746,374.76 元,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减 86,625,718.45 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46,120,656.31 元。追溯调整事项见“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2 捷克梅林、3 衢州梅林、4 梅林荣成、5 梅林有限、6 冠食、7 梅林香港、8 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内容。

以上可参见附表：追溯调整事项对历年归母净利润影响汇总表

二、追溯调整事项说明

1、湖北梅林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本公司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湖北梅林账面预付款项 2,300 万元,系 2005-2007 年湖北梅林征用云梦城南规划区内 200 亩商住用地的土地预付出让金,但上述款项从未签订相关协议,土地权证也一直未能办理。此事项湖北省云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予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根据上述核实的情况,本公司认为湖北梅林上述预付款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需要转入其他应收款并予以追溯调整全额确认坏账准备。本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减 2005 年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 864 万元，调减 2007 年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 240 万元。

2、捷克梅林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梅林股份于 2005 年 12 月投资成立捷克梅林，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处理捷克梅林后续问题的捷克当地律师进行沟通的情况，依据捷克第 134/2013 号法案，捷克梅林股东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不记名股票至记名股票的变更，如未上交则冻结一切权利(包括投票权)直至上交为止。根据本公司了解的情况，本公司未曾收到过该部分无记名股票亦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完成记名股票的变更；另外，根据捷克梅林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依据的是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的有效多数表决，而本公司过去只指派了 4 名董事而不是 5 名（捷克梅林总计 7 名董事）到捷克梅林的董事会中。(2013 年 2 月 19 日之后没有在捷克当地权力机构备案过董事会变更文件)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认为对于捷克梅林本公司从 2013 年末开始不具有实质控制权，追溯调整确认捷克梅林在 2013 年末退出合并范围。捷克梅林原纳入合并范围时归属于母公司的超额亏损因退出合并范围增加 2013 年末分配利润 713.69 万元，增加 2014 年末分配利润 2,946.15 万元。

根据捷克共和国劳工部与捷克梅林于 2007 年签署的《提供工作岗位的协议》，协议约定捷克梅林获得总额 2 千万捷克克朗的补贴，此补贴如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未能满足约定的条件则需要归还。本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计提捷克梅林劳工补偿和罚款。确认 2010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739.08 万元，2011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222.21 万元，2012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222.82 万元，2013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33.30 万元。

梅林捷克历年经营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退出合并范围后本公司和香港梅林对捷克梅林应收款项需要计提全额坏账准备。2013 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 3,640.22 万元，2014 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 78.46 万元。

2014 年 11 月起，捷克梅林当地股东衡启栋无法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梅林代捷克梅林支付利息。同时，2014 年 11 月捷克梅林小股东衡启栋曾向捷克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综合所述，本公司认为捷克梅林已无偿还银行贷款能力，本公司担保损失已经形成，应该予以全额计提担保损失。确认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7,954.70 万元。

3、衢州梅林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衢州梅林由于营运资金不足一直由本公司提供借款，截止至 2011 年 9 月往来余额 10,614.15 万元。2011 年 10 月衢州梅林归还本公司 6,500 万元，2011 年 11 月衢州梅林归还本公司 2,511.77 万元，余额 1,602.3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 6,500 万元系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衢州梅林发放委托贷款，该资金往来系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放委贷给衢州梅林，衢州梅林收到款项后于同日（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将 6,500 万元归还至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因衢州梅林无力偿还，委贷银行提交了逾期贷款通知书，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讨论通过并与衢州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将 6,500 万元借款延长至 2016 年 5 月前分期偿还。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000 万元，另 1,5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还，最后余款 2,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归还。2014 年报期间本公司收到《协议》中约定应归还的 1,000 万元（其余的三笔未按照还款协议如期归还，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法院对衢州梅林提起诉讼）鉴于委托贷款逾期及对衢州梅林经营情况的了解，本公司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物（土地、房产系根据评估师进行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57 号评估报告初稿及本公司对上述款项可回收金额的判断，可收回金额为 965.74 万元。另外，委贷中的 2,000 万元对应的抵押物江山市梅林鹅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系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及 2014 年委贷逾期后增加的担保物衢州奥斯特食品有限公司无营业收入及利润，净资产很小，无法判断上述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对 2014 年的减值测试及追溯调整仅考虑可变现的土地价值 965.74 万元，其余 4,534.26 万元扣除 2014 年补提坏账准备 183.30 万元后，在 2011 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67.01 万元，2012 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7.28 万元，2013 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490.75 万元，2014 年调减其他应收款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5.91 万元。

本公司 2015 年接受上海市审计局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审计时延伸对本公司进行审计时，市审计局通过检查发现衢州梅林 2,511.77 万元还款资金系来源于本公司下属梅林泰康在清算过程中向其划入的 2,861.77 万元中的一部分资金。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梅林泰康于 2011 年动迁清算后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接，在动迁清算过程中将

资金 2,861.77 万元支付给衢州梅林，但账面冲减了对梅林有限的其他应付款，未确认对衢州梅林的债权。根据本公司核实的情况，本公司系在清算过程中少计清算损益 2,861.77 万元，同时，该笔债权也得到了衢州梅林就此事项的书面回复确认。本次对此事项少确认的清算损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也考虑衢州梅林的偿付能力情况，且此部分款项并无对应的抵押担保，故此应该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增 2011 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2,861.77 万元，并对该清算损益补提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和调增应交税费 715.44 万元。

根据衢州梅林的借款申请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份的总经办决议，由于衢州梅林养殖户要求赔偿在当地政府闹事，衢州梅林无资金可以支付，本公司借支 350 万元作为垫付资金先行解决，但 2011 年度此笔借支款项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认为此 350 万元根据上述借款的事实行为恢复原账务处理即挂账衢州梅林其他应收款，且此部分款项并无对应的抵押担保，故此应该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增 2011 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350 万元，并就此进行纳税调整，确认所得税费用和调增应交税费 87.50 万元。

4、梅林荣成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梅林荣成为客户青岛山孚锦浩贸易有限公司代加工空罐，但在确认收入时未同时确认受托加工物资的成本，造成对青岛山孚锦浩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多记 427.26 万元。另外梅林荣成多计营业收入，对荣成恒远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多记 102.20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共计调减 2011 年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529.46 万元。

2013 年，梅林荣成冷冻事业部鉴于日元贬值以及渤海湾贝类原料重金属污染等各方因素，冷冻业务持续亏损未达到 2012 年底签订的承包经营利润目标，本公司决议全面结束冷冻产品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认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梅林荣成的冷冻资产将被闲置或终止使用，且从实际经营情况与承包协议预期来看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罐头事业毛利率持续下降，梅林荣成的固定资产已经出现上述会计准则所提到的减值迹象，本公司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58 号评估报告初稿，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2013 年底梅林荣成的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5,013.95 万元。调整 2013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5,013.95 万元，2014 年调减营业成本和累计折旧 248.94 万元。

梅林荣成 2013 年末净资产为-3,257.14 万元,由于梅林荣成持续亏损且本公司单方面向梅林荣成提供借款和担保,本公司实质上承担了梅林荣成的全部超额亏损,故 2013 年调减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806.82 万元,调增 2014 年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1,779.73 万元。

5、梅林有限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联营企业湖北梅林将 1995 年之前的制罐生产线以 2000 万元出售给本公司下属梅林有限,但考虑该设备实际无利用价值且运费成本还将高于该设备的价值,故一直未运回梅林有限,而是闲置在湖北梅林车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梅林有限该生产线设备账面价值 680 万元。梅林有限没有购买该设备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购置后的规划,故本公司认为需要对多年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10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1080 万元,2011-2014 年每年调减营业成本和累计折旧 180 万元。

6、冠食公司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本公司下属冠食 2014 年度部分劳务费 345.02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大白兔糖果厂代为支付,冠食未确认该劳务成本,根据本次双方对账的情况,调增 2014 年营业成本及其他应付款 345.02 万元。

7、梅林香港相关追溯调整事项

梅林香港 2013-2014 年向珠海富时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时特”)销售红酒,根据其协议的约定,珠海富时特根据实际销售的金额进行结算,但梅林香港将发出的代销红酒已全额确认收入,对尚不满足销售确认条件的收入及相应的成本予以冲回。另外,梅林香港 2014 年向布莱根亚洲有限公司(Brygon Reserv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布莱根”)销售红酒 47,160 支,合计销售额 829 万港币,合同约定布莱根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出售可将所有货物全部退还梅林香港并由梅林香港承担仓储费用。上述合同在 2014 年底尚未满足销售确认条件,予以追溯调整。同时,梅林香港在将红酒运往国内代销报关环节垫付的关税、消费税挂账预付款项,上述款项应该计入营业成本,予以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共计调减 2013 年净利润 724.6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367.82 万元。

8、以上追溯调整综合影响历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综上所述历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调增 2011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9 万元,

调增 2012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2 万元,调增 201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02 万元,调增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98 万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补充说明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一部分为 2015 年上海市审计局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审计时延伸对本公司进行审计时,上海市审计局通过检查发现;一部分为上海市委巡视组巡视中发现;一部分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年度审计中发现,现公司已经分别进行调查取证,待有重大进展及结果后依照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追溯调整事项对历年归母净利润影响汇总表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历年归母净利润影响汇总表

	2005 年	2007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湖北梅林	-8,640,000.00	-2,400,000.00					
2 捷克梅林			-7,390,832.00	-2,222,120.00	-2,228,208.00	-29,598,355.00	-50,870,080.96
3 衢州梅林				-12,699,519.26	-3,772,830.21	-14,907,546.83	-20,159,112.70
4 梅林荣成				-5,294,610.41		-42,071,124.31	-15,307,906.59
5 梅林有限			-10,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6 冠食							-3,450,200.00
7 梅林香港						-7,246,184.55	-3,678,196.3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948.57	943,207.55	25,710,164.18	5,039,778.18
合计调减	8,640,000.00	2,400,000.00	18,190,832.00	9,219,301.10	3,257,830.66	66,313,146.51	86,625,718.45